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2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